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关于马耳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523 次和第 524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马耳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²，并在 2025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53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马耳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报告，也感谢缔约国针对问题清单³ 作出书面答复⁴。

3. 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就为执行《公约》采取的措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并对代表团坦率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在对话后提交的书面补充信息。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九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中的八项及其几项任择议定书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

(a) 于 2002 年将强迫失踪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行纳入《刑法典》（《刑法典》第 54C 条第(2)款(i)项），最高可处以 30 年徒刑，若强迫失踪罪行伴有谋杀，则最高可处以无期徒刑；

*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通过。

¹ 见 CED/C/SR.523 和 CED/C/SR.524。

² CED/C/MLT/1.

³ CED/C/MLT/Q/1.

⁴ CED/C/MLT/RQ/1.

⁵ 缔约国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通过了《起诉犯罪(过渡条款)条例》(2020 年第 378 号法律公告), 就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危害人类罪行赋予总检察长以起诉裁量权;

(c) 于 2015 年颁布了《犯罪受害者法》, 确保按照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就犯罪受害者的权利以及支持和保护问题确立最低标准的第 2012/29/EU 号指令, 保护和支​​持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d) 于 2002 年修订了《引渡法》, 加强了该国针对卷入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危害人类罪行者的引渡框架;

(e) 自 2017 年以来, 作为正在进行的执法培训改革的组成内容, 在纪律部队学院纳入了针对警察和惩教人员的基本人权培训, 其中包括参与欧洲联盟执法培训机构和欧盟边境与海岸警卫局的人权课程;

(f) 借助《保护举报人法》和于 2017 年针对《警察法》第 40 至第 56 条通过的修正案加强了证人保护机制, 从而加强了对强迫失踪情况报案人的保障;

(g) 加强了《绑架儿童与儿童监护法》之下的儿童保护框架, 并加入了《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 从而加强了防止儿童失踪的保障;

(h) 在马耳他警察部队内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部门, 以加强寻找和找回失踪儿童的工作。该部门于 2020 年加入了欧洲琥珀警报组织。

C. 主要的关切问题和建议

6. 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表达了关切并提出了建议, 以协助缔约国确保在规范框架及其执行方面全面遵守其条约义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下列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精神提出的建议。

1. 一般信息

《公约》是否可以适用

7.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坚称, 正如该国的宪法框架和法律实践所反映的那样, 《公约》在其国内法下可直接适用。但是, 委员会注意到, 没有在国家法院或行政当局直接援引《公约》条款的相关裁决, 令人对《公约》在国内的实际可执行性产生质疑。在这个问题上, 委员会回顾指出, 直接适用《公约》, 不仅须予以正式承认, 还须在实践中切实加以适用(第一、第四、第十二和第二十三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本国法律, 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家法律, 并确保上述条款在国内法院可充分、直接地适用, 确保可在国家法院援引上述条款。

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报告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未与民间社会组织咨商, 包括未与人权维护者和受害者团体咨商。委员会认可缔约国的解释, 即马耳他没有专门关注强迫失踪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 但强调指出: 强迫失踪问题与诸如移民、贩运人口和儿童保护等更广泛的人权问题交织在一起, 而民间社会在上述问题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对于确保报告进程全面且透明至关重要。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关系的准则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受害者协会以及围绕诸如移民、儿童权利和人口贩运等可能与强迫失踪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人权组织在内——切实参与编写今后的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于 2019 年提出了《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法案》，但因议会于 2022 年解散，该法案颁布成法的进程停滞不前；因此，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也被推迟。

12. 委员会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加速就设立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促进平等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相关法律的建议⁷。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在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下创建国家人权机构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与此同时确保修订后的法律保障该机构完全独立、配备充足资源且其任务授权明确涵盖强迫失踪问题，从而履行缔约国在《世界人权宣言》75 周年背景下作出的承诺。

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马耳他尚未按照《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委员会具备受理和审议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的权限，从而限制了受害者以及其他缔约国通过委员会的程序就据称发生的违反《公约》情事寻求救济的能力（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

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委员会具备受理和审议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的权限，以期确保《公约》充分有效，并加强对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保护；委员会还邀请缔约国提交信息，说明为此采取的措施和设定的时限。

2. 强迫失踪的定义和刑罪化(第一至第七条)

失踪人员统计信息和登记册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显示，马耳他未收到有关强迫失踪或等同于强迫失踪之行为的报告或警报，而主管当局未采用统一且可正常使用的失踪人员登记册。委员会注意到用于搜寻人员的各种登记册的相关信息，但感到关切的是，上述登记册所载信息可能无法使缔约国得以区分《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强迫失踪情况、第三条所提及的失踪情况以及不在《公约》上述条款涵盖范围内的其他涉及人员失踪的犯罪或情况（第一至第三、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考虑建立一个单一的失踪人员登记册，以就失踪人员生成按性别、年龄、性别认同、性取向、国籍以及种族或族裔出身分列的准确且最新的统计信

⁶ CED/C/3.

⁷ CCPR/C/MLT/CO/3, 第 9 段。

息。上述信息应包含失踪日期、失踪人员的下落是否已查明、失踪人员是生是死，以及失踪当中是否存在《公约》第二条所指某种形式的国家参与；

(b) 保障有关当局、受害者亲属以及代理人能获得上一小段所列信息，与此同时尊重《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隐私保护。

禁止强迫失踪的规定不可克减

17. 委员会承认，《紧急权限法》第4条规定，有关紧急状态的法规须符合宪法所规定的保障。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律并未按照《公约》第一条第2款明确规定绝对禁止实施强迫失踪(第一条)。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条第2款将绝对禁止实施强迫失踪的规定明确纳入国内法律，并明确规定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为实施强迫失踪提供正当理由。

强迫失踪罪

19. 委员会承认，马耳他《刑法典》第54C条已将强迫失踪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行定罪入刑。但是，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按照《公约》第二条将强迫失踪确立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称不打算修订本国法律，因为该国认为现有的关于绑架、非法逮捕和非法监禁的规范足以起诉强迫失踪案件。委员会回顾指出，提及一系列现有罪行，并不意味着《公约》所规定的强迫失踪罪行的所有构成要素和模式均已涵盖，也不意味着强迫失踪的严重性和具体性质已得到体现(第二、第四和第七条)。

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按照《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纳入国内法律；

(b) 对强迫失踪罪行处以虑及该罪行极端严重性的适当刑罚；

(c) 在本国刑法中纳入《公约》第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具体的减轻情节和加重情节。

上级的刑事责任与应有的服从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马耳他的现行法律未按照《公约》第六条明确规定指令或唆使实施强迫失踪者的刑事责任，也未明确规定上级的刑事责任(第一、第六和第二十三段)。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六条修订本国法律，明确规定上级的刑事责任——包括军队和非军队中的上级，并明确规定不得援引任何非军方、军方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或指示为实施强迫失踪提供正当理由。

适当惩处

23. 委员会注意到，在未将强迫失踪规定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情况下，《刑法典》第86、第90和第199条所规定的罪行不能按照《公约》第七条第1款针对强迫失踪罪行提供与其严重性相称的惩处(第七条)。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在本国刑法中针对强迫失踪罪行纳入虑及其极端严重性的适当惩处，并纳入《公约》第七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具体的减轻情节和加重情节。

3. 有关强迫失踪的司法程序和司法合作(第八至第十五条)

孤身未成年寻求庇护者从接待中心失踪情况的调查

2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从马耳他各接待中心失踪的孤身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具体数据，也没有搜寻其下落和调查其失踪情况的综合措施。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尽管强迫失踪现象具有持续性质，但搜寻孤身未成年人的工作可能会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后停止。委员会还注意到，不清楚马耳他警察部队、拘留服务署以及其他有关当局在应对此类失踪事件方面的协调配合情况，也没有确保迅速、有效地进行搜寻和调查的专门规程(第十二条和第十四至第十六条)。

2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四至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四条，并按照《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⁸ 和委员会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请缔约国：

(a) 建立一项负责防范、监测和调查孤身未成年寻求庇护者失踪事件的专门且积极的机制，确保在收到有关发生失踪事件的信息后立即启动搜寻进程，即使并未收到正式的控告，并确保及时登记并彻底调查所有案件，直到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b) 制定并实施在未成年人失踪时立即采取行动的标准规程，其中包括必须通知有关当局、开展协调的搜寻行动以及在出现跨境影响情况下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c) 加强马耳他警察部队、拘留服务署、儿童保护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机构间合作，以加强防范、举报和调查工作，与此同时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均能接受有关移民儿童权利和《公约》的专门培训。

国际合作与司法互助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马耳他与 27 个国家签署了引渡协议，其中包括英联邦国家以及埃及、利比亚、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但上述协议无一明确地将强迫失踪列为一项可进行引渡的罪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马耳他坚称该国将在其一般引渡框架下处理此类请求，但在请求国未将强迫失踪行为定罪入刑的情况下，“双重定罪原则”可能会妨碍有效合作。此外，虽然马耳他在绑架和贩运人口案件中开展了法律互助，但没有专门针对强迫失踪案件的此类合作记录，从而令人质疑现有法律机制在实践当中是否可能适用于强迫失踪案件(第九、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强迫失踪案件中的国际司法合作：

⁸ CED/C/7.

(a) 按照《公约》第十三条，在现有和未来的所有引渡条约中明确地将强迫失踪列为一项可进行引渡的罪行；

(b) 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不予援引《公约》未规定的条件来限制引渡程序或限制本国法院行使管辖权，尤其是不予援引“双重定罪”要件；

(c) 加强法律互助机制，在强迫失踪案件中积极主动地提供和请求合作，包括根据《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欧洲刑事事宜调查令的第 2014/41/EU 号指令提供和请求合作；

(d) 就处理与强迫失踪有关的引渡和法律互助请求，针对司法和执法当局提供专门培训，同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4. 防止强迫失踪的措施(第十六至第二十三条)

不驱回和引渡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称，该国的法律框架，包括其宪法条文以及“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34 条制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议定书》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1/C326/01 号法”在内，针对存在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风险的情况提供了充分的防止驱回保障。委员会也认可缔约国的解释，即引渡程序受司法监督，包括有权上诉和获得宪法规定的补救措施，就像警察诉 Paul Philippe Al-Romaniei 一案⁹ 所表明的那样——在该案当中，法院因在罗马尼亚存在遭受虐待的风险而拒绝允许引渡。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律并未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明确禁止将当事人驱逐、送返、移交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将面临遭受强迫失踪危险的国家。缔约国援引外交保证和司法评估作为保障措施，但委员会强调指出，对于此类措施，必须逐案进行严格的评估，不能以之替代法律上的明文禁止规定。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引渡、驱逐或送返决定中，包括在涉及海上拦截的移民或根据双边协议送返利比亚的移民的案件当中，缺乏用以评估强迫失踪风险的具体标准或指南(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全面遵守《公约》第十六条，在国内法中明确纳入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当事人将面临遭受强迫失踪危险的情况下绝对禁止驱回、驱逐、送返或引渡的条款；

(b) 建立明确且透明的程序保障，其中包括个体化的风险评估，以便在进行任何引渡、驱逐或送返之前，尤其是在与移民有关的案件当中，评估和核实有关可能遭受强迫失踪之说；

(c) 确保在依赖外交保证的情况当中在妥善虑及接收国人权状况情况下对外交保证进行严格审查，且在存在遭受强迫失踪风险的情况下绝不利用外交保证来规避不驱回原则；

⁹ 刑事上诉法院，案件号 359/2024/2，裁定，2024 年 5 月 20 日。

(d) 按照委员会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 就在引渡和移民程序中识别和应对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 针对法官、移民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

31.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的解释, 即警方拘押设施和移民拘留中心以数字和硬拷贝两种形式维护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 并在收监时对记录进行更新。但是,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没有一个集中管理且覆盖全国包括警察局、精神病院和移民拘留中心在内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登记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没有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 从而限制了现有机制确保全面遵守《公约》的能力(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集中管理所有现有的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 无一例外地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建立一个单一的、完全可以互操作的登记册, 确保其中至少包含《公约》第十七条第 3 款要求的所有信息, 并确保按照《公约》第十八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始终以实时信息对该登记册进行更新并使该登记册可以查阅;

(b) 在此之前, 确保实时更新所有现有的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 并保证司法当局、法律代理以及被拘留人员亲属能查阅上述登记册;

(c)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式建立并授权一个国家防范机制, 以确保对包括精神病院和移民拘留中心在内的所有拘留设施进行独立的突击检查, 并对拘留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

拘留中心和移民中心的条件

33.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坚称: 已通过建造新的拘留中心, 解决了移民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 近年来没有关于暴力事件的报案。但是, 委员会依然深感关切的是:

(a) 有可靠的指控称移民在海上得不到援助且被推回, 包括有报告称在搜救行动和与利比亚海岸警卫队的合作方面存在延误, 可能使移民易于遭受强迫失踪。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已于 2021 年就涉及意大利当局和马耳他当局的 2013 年沉船事件作出决定¹⁰, 但仍缺乏上述指控相关调查的详细信息;

(b) 2020 年与利比亚之间关于为该国境内的协调中心供资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没有旨在防止强迫失踪的保障措施, 其中未就旨在监测被拦截移民的待遇和防止其在被送返时失踪的措施作出明确规定;

(c) 利用卡梅尔山精神病院来收容等待被递解出境的患有精神健康问题的移民, 因为缔约国承认相关人员可能在没有明确的司法监督或没有有关其国籍、拘留期限和驱逐前景的数据情况下被长期拘留(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¹⁰ A.S.及他人诉马耳他(CCPR/C/128/D/3043/2017)。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海事法，立即停止一切推回或间接送返利比亚的做法，并确保所有搜救行动均以让移民在安全地点上岸为优先要务；

(b) 修订与利比亚的谅解备忘录，以纳入明确的防止强迫失踪保障措施，例如对拦截行动进行独立监督和保证所有符合条件的移民均可进入庇护程序；

(c) 针对所有关于海上不援助的指控进行调查，包括 2013 年沉船事件在内，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补救。

培训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培训举措，包括欧洲联盟执法培训机构提供的有关失踪人员、受害者保护和基本人权等主题的课程，以及针对警察提供的提及了《公约》的在职培训。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未就强迫失踪问题针对包括执法人员、边防警卫、法官、检察官、医务人员和在移民拘留设施工作的官员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专门培训(第二十三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针对所有执法、军事、司法、医疗和移民事务人员制定并实施有关《公约》和强迫失踪问题的强制性定期培训方案，确保此类培训涵盖包括妇女、儿童、移民和残疾人在内的群体的具体要求；

(b) 以预防、受害者保护和国际合作为重点，将委员会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关于非法跨国收养的联合声明》¹¹和《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纳入培训课程。

5. 保护和保障强迫失踪受害者权利的措施(第二十四条)

了解真相、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受害者寻求赔偿的现有法律渠道——包括民事诉讼、适用宪法和“刑事伤害赔偿计划”——所作的说明。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犯罪受害者法》未明确承认《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所界定的强迫失踪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也未确保继续进行搜寻和调查，直到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b) 索赔主张受诉讼时效限制(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诉讼时效为两年，“刑事伤害赔偿计划”之下为五年)，可能对受害者诉诸司法造成过度限制；

(c) 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刑法典》第 15A 条作出的赔偿判决仍属裁量酌处，且仍以定罪为条件，若未查明或未起诉犯罪人，会使受害者得不到救济(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¹¹ CED/C/9.

(a) 制定明确的法律条文，保障受害者享有就强迫失踪的情况、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了解真相的权利，包括享有在死亡情况中以有尊严的方式辨认和找回遗体的权利；

(b) 充分遵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确保受害者可以获得全面补救，包括赔偿、康复、复原和保证不再重演在内。

强迫失踪的性别影响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在《刑法典》(第 248A 至第 248E 条)和《犯罪受害者法》中作出相关规定。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未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强迫失踪的性别层面，尤其是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风险(例如性暴力和性剥削)以及失踪人员女性亲属遭受报复的问题(第二十四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国家主管部门系统地采取区别对待的处理办法，以确保沦为强迫失踪受害者或其亲属失踪的妇女和女童能获得适合其要求的保护、正义和支助；

(b) 就失踪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就涉及贩运、性剥削或报复家庭成员的案件，收集分列数据，以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和根除措施。

6. 保护儿童免遭强迫失踪的措施(第二十五条)

保护孤身未成年人

4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旨在保护孤身未成年人免遭强迫失踪——尤其是在移徙和贩运情境中——的措施相关信息。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很多孤身未成年人离开了为外国国民子女设立的设施，没有关于其下落的记录，使其面临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欧洲安珀警报组织协作并针对未成年人采用照护令，但着重指出，缺乏防止从接待中心失踪和确保系统地进行追踪的全面保障措施(第十二和第二十五条)。

4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强预防措施，包括接待中心内的强制性报告规程和定期安康检查在内，以应对失踪风险，尤其是从为外国国民子女设立的设施中失踪的风险；

(b) 确保继续努力搜寻失踪的未成年人，直到查清其命运；

(c) 按照委员会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保证系统地记录所有孤身未成年人的信息并调查其下落。

非法劫持儿童和非法跨国领养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现已或拟予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1 款所述行为定罪入刑的相关信息，也缺乏为寻找非法劫持或强迫失踪行为受害儿童的下落而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1 款所述所有行为列为具体罪行，并规定虐及罪行极端严重性的适当惩处；

(b)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伪造、藏匿或销毁能证明《公约》第二十五条第1款(a)项所述儿童真实身份的文件；

(c) 防止儿童失踪，搜寻和识别可能沦为《公约》第二十五条第1款(a)项所指非法劫持行为受害者的儿童，并确保妥善地记录孤身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根据《领养管理法》进行领养的相关法律框架提供的信息——该法将未经授权的领养儿童安排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为防止非法跨国领养而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第二十五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监督机制，以确保所有跨国领养行为均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尽职尽责防止贩运儿童、强迫失踪和身份欺诈，并严格遵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b) 确保所有案件均得到登记、记录、核实并接受司法审查；

(c) 在制定国内法律时虑及委员会《关于非法跨国收养的联合声明》。

D. 实现《公约》权利、履行《公约》义务，以及传播和后续行动

47. 委员会谨回顾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国时承担的义务，并就此敦促缔约国确保其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无论其性质如何，也无论其出自哪个主管部门。

48. 此外，委员会谨强调指出，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影响尤为残酷。遭受强迫失踪的妇女尤其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失踪人员的女性亲属——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1款属于受害人，尤其可能因努力寻找亲人下落而陷入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劣势并遭受暴力、迫害和报复。强迫失踪行为的受害儿童，无论是因为他们自己遭受失踪还是因为他们遭受其亲属失踪带来的后果，均特别容易遭遇多种侵犯人权情况，包括身份被替代在内。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强调指出，缔约国在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以及《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时，有必要确保系统地虑及性别相关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定需求。

49. 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公约》、该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针对委员会拟定的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当局、立法当局、行政当局、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民间社会——尤其是受害者组织——参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进程。

5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3款，请缔约国不迟于2032年4月4日提供有关委员会所有建议落实情况的具体的最新信息，以及有关履行《公约》所载义务的任何其他新信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准备上述信息时与民间社会咨商，尤其是与受害者组织咨商。委员会将在上述信息基础上决定是否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4款要求提供补充信息。